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

105 年 12 月 12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08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04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02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2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1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09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以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為管理單位，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及公共空間。
- 三、本場地之使用，以本校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所舉辦之活動為優先，國定假日不予借用。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須於預定活動日二週至二個月前提出，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流程」至社團 E 化系統提出申請，如需繳納場地使用費者，須完成匯款後，始得使用。
 - （二）校內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須線上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可登錄社團 E 化系統後，並於預定借用日一週前繳交全部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可，得免收或酌減場地使用費。
 - （三）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五、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本場地之順序，以登記時間先後為原則，但本校舉辦活動時，得優先使用。
- 六、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禁止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並暫停申請借用六個月。
 - （一）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
 - （二）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 （三）未經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
- 七、校內單位、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違反者，須於二週內補繳場地費用並暫停申請借用六個月。
- 八、借用單位如逾時使用，應補繳該時段場地費用。
- 九、借用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本場地負責清潔維護。如有造成設施、設備損壞時，應負賠償責任。借用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本場地並負責清潔維護。如有造成設施、設備損壞、或場地環境髒亂時，應負損害賠償或全部清潔責任，並視違反情節輕重，暫停申請借用二週至六個月。

- 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並負責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鬧。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視違反情節輕重，暫停申請借用二週至六個月。
- 十一、借用單位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依申請時段使用場地時，應於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並退還其所繳納費用。借用單位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依申請時段使用場地時，應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其所繳納全額費用。三個工作日以上，未滿五個工作日通知者，退還其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未於三個工作日前通知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十二、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期間，應對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三、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校園時，應遵守「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十四、本場地所收取場地費用之支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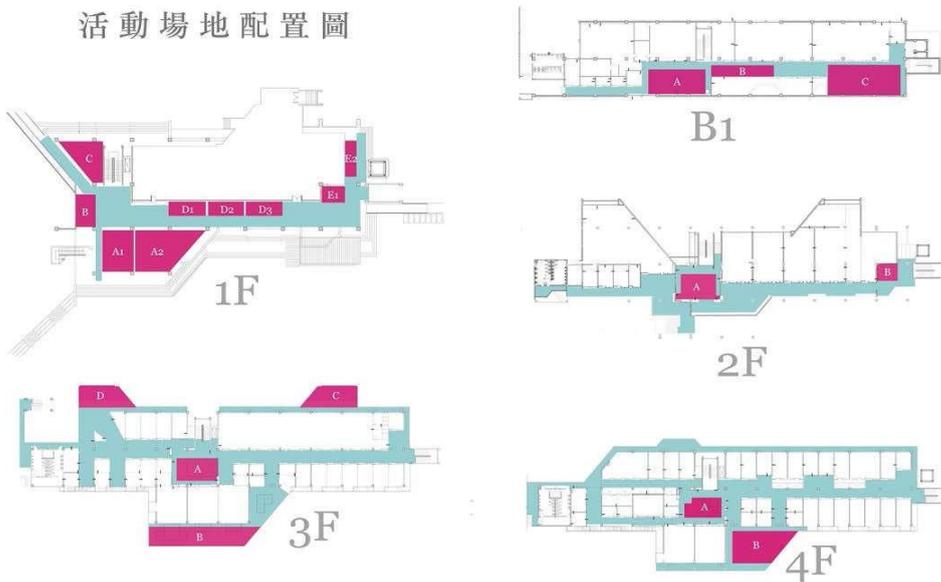
105 年 12 月 12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08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04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2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1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09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學生自治組織 暨社團、學生 事務處各組室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備註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後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	免費	免費	500	
	1F-A1、A2、B、C、D1、 D2、D3、E1、E2 2F-A、B 3F-A、B、C、D 4F-A	免費	100	200	一樓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4F-B	免費	300	500	
	流舞練習場 (A、B、C)	免費	300	500	
	流舞練習場 (A) 空調系統	80	80	160	使用儲值卡，需繳交押金 300 元，使用完歸還卡片並退還押金。
	武道館空調系統	150	150	300	
芸青	木製舞台	免費	800	1,000	
	第一、二、三、四、五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多功能活動室	免費	500	1,000	
	舞蹈教室	免費	500	1,000	
	音樂教室	免費	500	800	
	視聽教室	免費	300	1,000	
	武道館 (巧拼、軟墊)	免費	300	800	
	合唱團教室	免費	500	1,000	
第一、二、三會議室	第一、二、三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免收第二、三會議室場地費
	第一、二、三、四、五、六討論室	免費	100	200	

軒	1F-A、B、C	免費	100	200	一樓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臨時通行證		校內、外單位借用臨時通行證，應繳交押金每張新臺幣 300 元整，借用單位於使用完畢辦理歸還時，退還押金。如有遺失或毀損，押金不予歸還，並酌收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整。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小時為標準，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逾時使用以 2 倍計算。 二、如場地為社團代管空間須社團同意後方可進行借用。 三、需於場地內用餐者，應事先提出，使用完畢須負責清潔工作。 四、學生團體借用場地舉辦收費之活動，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五、校內收費營隊之營前訓不收取場地費，但由社團聯合會依法收取保證金。 六、學生團體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應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組務會議認定收費標準。 七、本校全面禁止抽煙，違反者依法辦理。 八、假日或非屬上班時間借用，加收場地費用 50%。 九、校內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用依原價*30%計算。 十、校外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依原價*50%計算。 十一、長期借用指一次申請借用天數達 20 天或以上。 十二、曾捐贈本校社團者可憑當年度捐贈單據再折扣。 十三、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場地配置圖



芸青軒

活動場地配置圖

1F

